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8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志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86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就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862號判決，於114年2月21日提起上訴，但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此有「行政聲明上訴狀」1紙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足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自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、第245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法 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李芸宜